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曾石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ii) 曾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iii) 馮星瑋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及
- (iv) 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曾先生於任內作出之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曾先生辭任後，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馮星瑋先生，38歲，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於信息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方面。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投資資格。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馮先生擔任浙江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89)投後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於中國開展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等業務，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上海漢韜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馮先生加入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匯金集團**」)，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其國內相關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於上海中匯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上海中匯金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部擔任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擔任曉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71116)(「**曉清環保**」)監事，該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主營業務包括水、固體廢物及新能源處理以及環保工程。

儘管曉清環保於馮先生擔任監事職務期間被除牌，馮先生確認並無證據表明曉清環保除牌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馮先生之誠信存疑而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當中計及馮先生並無參與曉清環保日常管理，僅擔任監事之事實。

馮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繼曾先生辭任後，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於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馮星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